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签批盖章 章权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交明电〔2020〕44 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吸取“3·22”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事故教训 切实加强 2020 年 清明等重大节假日行业安全管理暨 复工复产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2020 年 3 月 22 日 9 时 5 分许，驾驶员范宇（从业资格证号：42108719850125161X）驾驶广东凯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粤 T44222 重型半挂牵引车（拖挂粤 T3312 挂），由北向南行驶至广深高速 K82+500（沙井入口前方约 200 米）路段，遇前方车道内粤 B 号牌的小型越野客车缓慢行驶，范宇因注意力不集中、分心驾驶等原因，未能及时发现前车并提前减速避让，且紧急处置不当，导致车辆与道路中间隔离带发生碰撞后侧翻，引发所运载的汽油泄漏着火的道路运输行车事故。

经初步查核，截至事故发生之日，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管理数据显示，范宇实际为广州穗珠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备案的驾驶员（2020年3月23日始被撤销备案），并以该身份共3次参加2019年厅部署的“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考核，但最好成绩仅74分，未达80分的合格标准。广东凯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实际聘用范宇后，未按要求及时予以注册备案。

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交通运输行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重要时期，发生该事故，既给道路运输行业复工复产的安全工作敲响了警钟，也暴露出涉事企业和相关主管部门未能认真吸取2019年茂名“10·4”事故惨痛教训，仍然存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有效落实、驾驶员教育培训不到位、行业安全监管不严不实等顽症痼疾。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现对加强清明等重大节假日行业安全管理暨复工复产安全管理等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各地迅速贯彻落实。

一、警钟长鸣，狠抓责任落实

当前，清明、“五一”假期临近，又叠加疫情防控关键期、企业复工复产高峰期和季节性雨水天气频多等多层因素，道路运输安全形势复杂多变，容不得丝毫麻痹松懈。各地各单位务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发挥善于连续作战的优良传统和昂扬斗志，在做好疫情防控加快行业自身并助力各行各业复工复产的同时，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强化红线意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总原则，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

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和较大事故，有效减少一般事故，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举一反三，深入开展道路危运安全生产大排查

（一）严肃查处，以儆效尤。经初步核查，涉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严重落实不到位，主要包括驾驶员安全意识薄弱、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考核工作不严（共 36 台危运车、注册驾驶员 30 人，人车比仅 0.83，远低于全行业平均水平），动态监管工作不实、复工复产措施不细、隐患排查不彻底等问题。现责成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对事故情况及企业管理情况做进一步深入调查，对相关违规违法行为应按规定及时作出严肃处理，并将情况于 3 月 31 日前报厅。

（二）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各地要结合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及 6 部局印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重点部署，进一步抓实以下工作。

一是切实加强道路货运车辆技术隐患排查和制度规范建设等基础性工作，全面检查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罐式集装箱、相关设备和卫星定位装置的技术状况，检查配备的应急处理器和安全防护设备是否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是否与所载危险货物匹配，委托具备条件的机构对常压罐体进行清洗（置换）作业。二是全面加强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管理，重点对当前疫情防控、安全风险隐患、安全行车注意事项、安全防范措施、安全避险措施等开展教育培训，切实提高驾驶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三是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持续深入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

知》（粤交运函〔2019〕1424号）要求，继续对总质量12吨及以上普通货运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进行“再排查、再整治”，并采取强有力的针对性措施，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对所辖基层部门管理不到位和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规定不力不实等薄弱环节，重新检视现有运输安全监管体系，做到依法履职尽责，依法作出行政许可，重点排查企业许可条件保持情况，对不具备条件的依法作出撤销或吊销处理，切实解决道路货物运输尤其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领域日益显现、不断增加的安全管理压力，有效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

三、紧盯重点领域，确保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两手硬

（一）持续加强春运延续期返程疫情防控。各地要严格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疫情各项要求，做好运输工具和客运场站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消毒通风、司乘人员防护、乘客测温和信息登记、客座率分区分级管控等防控措施，严禁客运班车、包车在途经的高、中风险地区上下客，坚决阻断疫情通过交通运输传播扩散。

（二）严格落实好复工复产管控措施。各地要督导运输企业严格按照《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南》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生产经营单位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管理的暂行办法》要求，采取相关对应防控措施，压实企业防控主体责任，实行最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切实将各项防疫措施落实到人到岗。

（三）切实抓好“两客一危”企业车辆监管。各地要坚持疫情防控和安全监管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紧盯“两客一危”企业车辆，进一步加强指导督促。一是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

督管理，不定期随机抽查企业平台监控人员的值班值守情况，做好抽查检查台账，发现问题及时消除。督促道路运输企业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管制度，监控平台工作人员要严格落实值班要求，发现违章违法车辆和驾驶员，必须立即预警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处罚率必须达到100%。二是加强旅游客运包车安全监管。各地要严格包车客运标志牌管理，依托“包车客运管理信息系统”，强化包车标志牌的申领、核发流程，会同公安、安监、旅游等部门加大对旅客集散地、旅游景点等旅游包车集中地点的监督、巡查力度，依法对租赁车辆、社会车辆等不具备包车运营资质、包车超范围经营等违规开展包车运输行为进行查处。三是加强长途客运班线安全监管。各地要督促长途客运企业合理安排长途客运车辆班次，确保驾驶员有充足的休息时间，严格执行长途客车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或实行接驳运输制度，防止驾驶员疲劳驾驶。对长期违规运行或未按照接驳运输要求落实接驳运输制度的长途客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四）履行主体责任，依法把牢聘用准入关。各道路运输企业应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依法建立驾驶员聘用制度，严格审核驾驶员从业资格条件、历史从业情况及诚信服务信息等，其中：广东省内从业人员信息，可在“广东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网”中查询，网址：<http://cyrycx.gdcd.gov.cn/>；非广东省从业人员信息，可在国家“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中查询，网址：<http://ysfw.mot.gov.cn/NetRoadCGSS-web/>（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2）。同时，应通过企业服务平台、学习考核平台等，及时注册备案聘用人员，更新清退人员等相关信息，实现全省行业信息共享与工作联

动。

四、加强应急值守，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关于防控疫情等工作部署和要求，严格落实疫情期间和节假日期间领导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适时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加应急处突实战能力。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信息，坚决杜绝谎报、瞒报、漏报、迟报现象。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要加强对各地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的指导督促，可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以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或专家抽查等形式，进行明查暗访，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厅。各地要迅速将本通知传达到辖区各级主管部门、道路运输企业、站场和从业人员，督促各单位深入学习警示，自觉增强安全意识，确保我省道路运输行业安全持续稳定向好。

联系人：厅综合运输处 陈光明，电话：020—83730800

附件：1. 粤应急规〔2020〕1 号

2. 关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信息查询指引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 3 月 24 日

抄送：省道安办，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省道路运输协会。